

臺北醫學大學106學年度
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106.02.23招生委員會第七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3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獎勵學金資訊.....	1
106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2
106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一、修業年限.....	4
二、報名方式.....	4
三、報名日期.....	4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4
五、繳交資料.....	7
六、報名注意事項.....	7
七、公告面試試場.....	9
八、面試日期.....	9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9
十、放榜.....	9
十一、網路報到及寄繳證明文件.....	9
十二、查分規定.....	10
十三、考生申訴處理.....	10
十四、附註.....	11
十五、畢業學位授予.....	11
十六、臺北醫學大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十七、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2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13
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14
附錄三：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6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17
附件二：持國外學歷(力)報考查認切結書.....	18
附件三：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力)報考查認切結書.....	19
附件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查認切結書.....	20

諮詢服務一覽表

<p>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p> <p>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校本部)</p> <p>網址：http://www.tmu.edu.tw</p>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3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6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0
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2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本校上班時間來電，請避開中午時段(中午12:00-下午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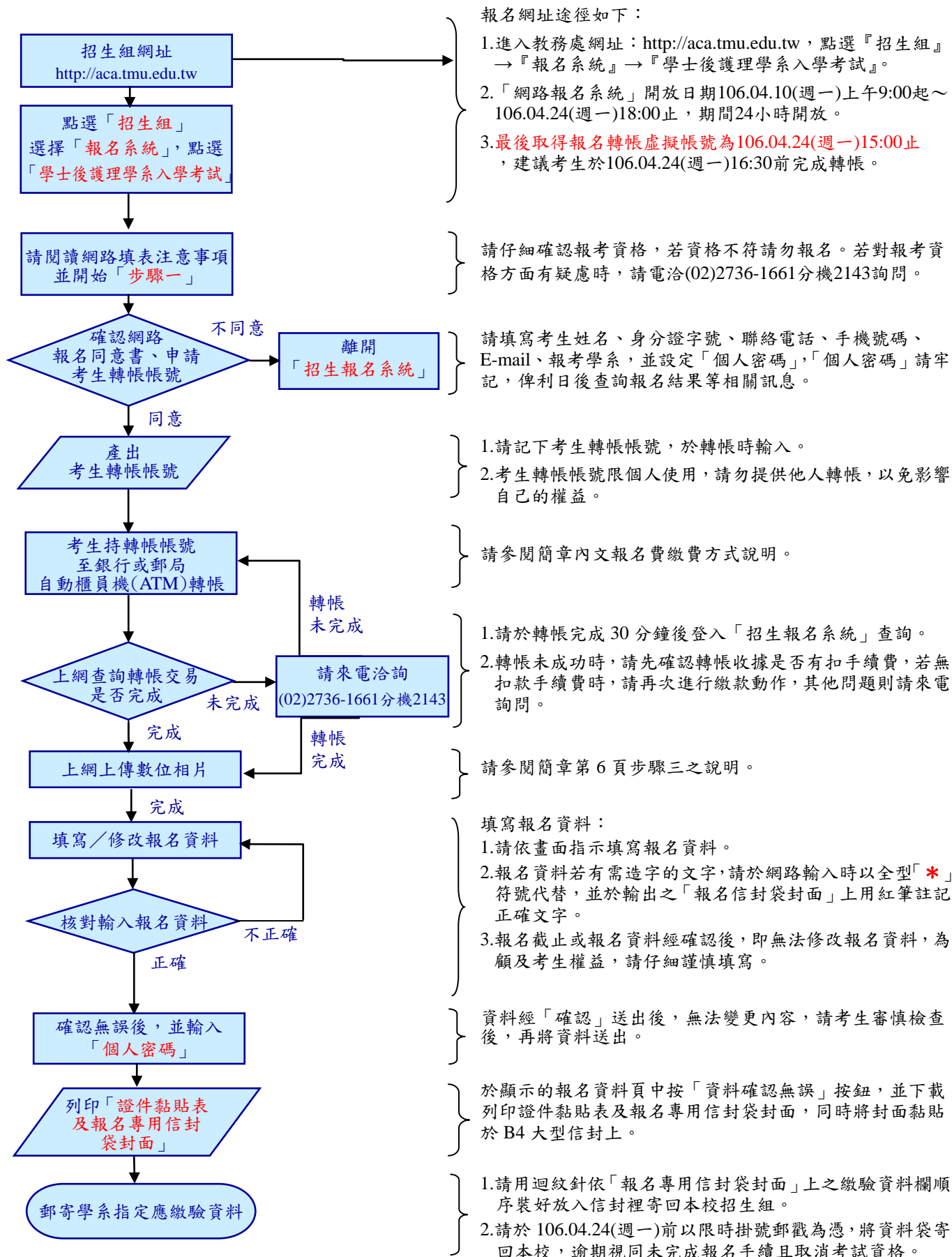
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獎助學金
獎勵	依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提供獎勵學金。
申請資格	本校已註冊之學士後護理學系新生，畢業後有意願留任臺北醫學大學醫療體系服務且符合申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06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6.03.17(週五)起
網 路 報 名	106.04.10(週一)09:00~106.04.24(週一)18:00止
寄 繳 資 料 期 限	106.04.24(週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09:00~18:00 送達教務處招生組
公 告 面 試 名 單 (自行下載面試通知)	106.05.05(週五)
面 試 日 期 (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及 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106.05.13(週六)
寄 發 總 成 績	106.05.15(週一)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限時掛號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106.05.17(週三)
放 榜 日 期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06.05.19(週五)
正、備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106.05.19(週五)~106.05.25(週四)17:00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06.05.26(週五)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06.08.31(週四)

106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06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修業三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 三、報名日期：106.04.10(週一)起至106.04.24(週一) 18:00止。(逾期恕不受理)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24小時開放，惟106.04.24(週一)截至18:00止。	106.04.10(週一)09:00起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時間，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06.04.24(週一)15:00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建議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06.04.24(週一)16:30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06.04.24(週一)18:00止
親送或郵寄報名資料至教務處招生組	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09:00~18:00 最後一日為106.04.24(週一)18:00止； 郵寄以106.04.24(週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上傳數位照片、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步驟三：上網上傳數位相片 →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

報名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
 點選『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含郵資60元)

說明：1. **報名費新台幣1,560元整。**

-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後10天內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2)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後10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之交易明細表)。
 -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E) 退款申請表(附件一)。
2. 繳費期限：106.04.10(週一)起至106.04.24(週一)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建議於106.04.24(週一)16:30前完成。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三)。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轉帳手續費最高17元，由轉出帳號者自付)。
 -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 (4) 銀行臨櫃繳費：
收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帳號：考生轉帳帳號(共14碼)。(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
4. 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及郵資。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 (4)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後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該相片乃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明：1. 轉帳完成後30分鐘，請由報名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選擇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2. 相片格式如下：

- (1) 三個月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像素(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
- (7) 只接受jpg 或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500K~2M 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 (9) 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分機2143。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說明：1. 完成『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報名系統』→選擇『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點選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於資料信封袋封面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 cmy0721@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資料，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分機2143。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欲更改資料，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只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符合時，概以寄回書面紙本資料項目為準。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說明：1. 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dows 2000 以上，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 (02)2736-1661 分機 2143。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4. 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信封袋封面之考生姓名不顯示全名。**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 說明：1. 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
2. 寄繳資料期限：**106.04.10(週一)~106.04.24(週一)止(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
(1) 郵寄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寄至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五、繳交資料

- (一) 請詳閱簡章內《應繳驗資料及專業表現資料》欄位說明，依學系規定繳交審查相關資料(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簡章第 13 頁，附錄一)。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學士後護理學系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學系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二) 考生繳交之表件若未於 106.04.24(週一)前郵寄或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請詳閱報名流程步驟六之說明)；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可於 106.04.12(週三)10:00 起上網查詢報名資料袋寄達與否。

- (四)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06.09.29(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五)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六) 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七)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八) 考生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 (九) 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十)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106.08.31(週四)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者，始得報考。
- (十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及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如附件二)，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十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及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如附件三)，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十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及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如附件四)，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會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五) 前項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六) 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七、公告面試試場

可面試名單公告：106.05.05(週五)。

面試地點：詳見面試通知單，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面試通知單**」。

網路公告：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

點選『招生組』→選擇『最新消息』。

★面試通知單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3。

八、面試日期：106.05.13(週六)。

★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面試通知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 面試平均成績未達60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二) 面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面試成績之計算：以各面試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面試成績。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內所訂之書審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審成績順序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增額錄取時，本校將行文教育部備查。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網路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不再流用。

十、放榜

放榜日期：106.05.19。(週五)。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亦可至報名系統查閱榜單。考生若於放榜7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連絡。

電話：(02) 2736-1661分機2143，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選擇『招生組』→點選『榜單公告』。

十一、網路報到及寄繳證明文件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06.05.19(週五)10:00起至106.05.25(週四)17:00止，上網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 網路報到路徑：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選擇『學士後護理學系』。
- (三) 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已登記之備取生遞補之，本校將於106.05.26(週五)於公佈欄公告遞補名單。
- (四) 錄取生(含遞補生)請於106.05.19(週五)起至106.06.02(週五)止，寄達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 錄取生(含遞補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者，則填具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保證於106.07.31(週一)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 錄取生(含遞補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具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切結書，勾選自動放棄資格，並回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106.08.31(週四)止。

十二、查分規定

- (一) 收件日期：請以報值限時掛號寄出，並於106.05.17(週三)當日17:00前送達或寄達。
-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疑問之處。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3. 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項新台幣100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唯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20日內(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四、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二)畢業規範，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其它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十五、**畢業學位授予：理學學士。**

十六、臺北醫學大學106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info/archive.php?class=201>

點選「105學年度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05」下載 pdf 檔。

※106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列105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十七、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學士後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45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明者，且非招生學系本科系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生。 3.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於註冊前可提供退伍證明者)或無兵役義務者。
應繳驗資料及專業表現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在校或工作表現(例如:護理或醫學相關修課證明、語文檢定證書影本、著作、專利、發明、創作、展演、獲獎紀錄、證照、資格證書或其他有利證明等) 4.男性需繳交役畢(或可於註冊前退伍之證明)或免役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p>書審：佔總成績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最高學歷成績 (3)在校或工作表現 <p>面試：佔總成績60%</p>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依書面審查成績進行五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得參加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填寫考生資料表(一式三份)、面試通知單
面試日期	106.05.13 (週六)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若有視覺及辨色力異常、言語、聽力、行動、精神有障礙者，對本系相關課程學習將有困難，恐影響學習及臨床病患照護，宜慎重考慮。 2.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6342 陳小姐 網址：http://abnursing.tmu.edu.tw/main.php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簡章內之「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及報名系統下載之證件黏貼表規定備妥應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1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	
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佐證) 2. 已畢業之考生請繳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及國外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如附件二)，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及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如附件三)，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及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證切結書(如附件四)，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班級排名)		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後直接寄至本校招生組。 ★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在校或工作表現證明		護理或醫學相關修課證明、語文檢定證書影本、著作、專利、發明、創作、展演、獲獎紀錄、證照、資格證書或其他有利證明等	

【附錄二】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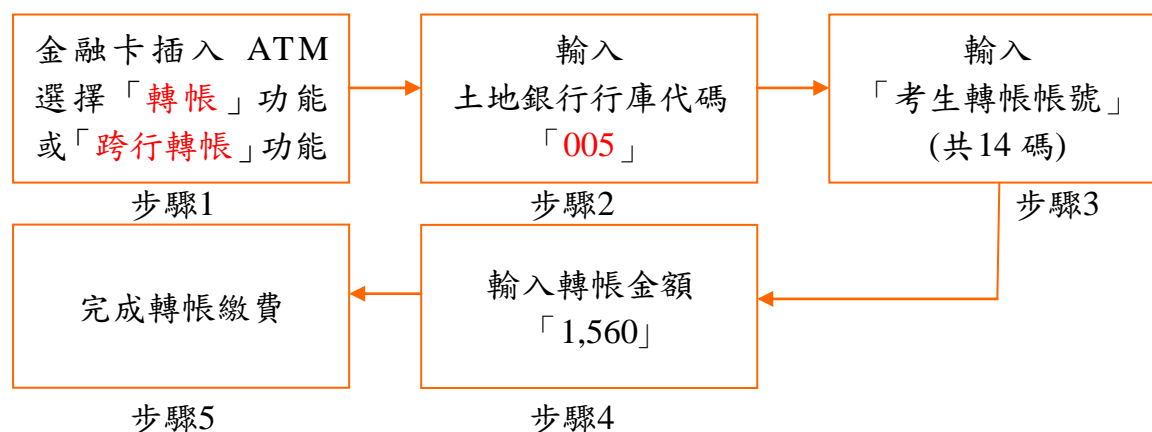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三】

臺北醫學大學106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台幣1,560元(含郵資60元)
- 二、繳費日期：106.04.10(週一)起至106.04.24(週一)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106.04.24(週一)15:00前，建議考生於106.04.24(週一)16:30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106.04.24(週一)18:00。
-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17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收款銀行：土地銀行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帳號：考生轉帳帳號(共14碼)。(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30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依畫面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二：持國外學歷(力)報考查認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將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106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件三：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力)報考查認切結書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力)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關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將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106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件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查認切結書

持大陸學歷(力)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關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將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106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